

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系友會設置要點
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致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、輔助在校同學、協助系務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致遠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辦公室，必要時得設立分會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

1. 舉辦聯誼會，促進系友與母系感情交流與合作。
2. 發行系友通訊刊物，報導母系概況，系友動態及相關產業概況。
3. 收集系友資料，建立通訊網，協助並加強系友之間聯繫。
4. 提供獎助學金及貸款，並捐款協助母系推展系務。
5. 邀請傑出系友或知名專家學者做專題演講，促進學術交流。
6. 其他合於第二條所述宗旨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五條 凡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畢業者皆為本會會員；或曾在餐旅管理學系服務之教職員皆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遵從決議與繳納會費之義務，並應擔任本會所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決定會務進行方針及選舉理監事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 15 人組織理事會、監事 7 人組織監事會、候補理事 3 人、候補監事 1 人，任期均為兩年。母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，其餘理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，連選得連任。理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7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必須 1~2 位為母系教師。理事互推 1 人為理事長，但母系教師不得為理事長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每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理監事有缺額時，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其所補人員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總幹事由母系行政職員擔任，承理事長之命協助會務之推展。

第四章 職 權

第十四條 理事長綜理會務，執行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五條 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，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決議會務方針及重要事項。
2. 討論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。
3. 重要職員之聘定。
4. 預算與決算之審查。
5. 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
1. 審查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2.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。
3. 調查處理有關本會人員紀律事項。
4.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經理事會聯席會議之決議，或經會員壹百人以上之聯署請求，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及聯席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由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章 經 費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，由畢業校友及應屆畢業生依個人意願自由繳交，入會費新台幣貳百元整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千元整，常年會費繳交達一萬元者無須再繳常年會費，並得視會務需要由會員大會通過調整之。
2. 自由捐助。
3. 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，金額高於五萬元(含)以上者，需經過理事會通過，其餘由理事長決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應每年編製總報告並公佈於會員大會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損本會名譽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行。